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益环〔2020〕56号

关于调整局领导班子成员及 市管干部、调研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二级单位，各分局：

因工作需要，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对局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他市管干部工作分工进行部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情况通知如下：

1、党组书记、局长周卫星：主持市生态环境局全面工作。

2、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符大欣：协助党组书记、局长周卫星管理全局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法规建设、干部人事、离退休人员管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精准扶贫、科技、财务、审计、固定资产投资与项目管理工作。分管生

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办公室、法规科、人事科、科技与财务科。联系湖南省益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和益阳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3、党组成员、副局长冷序平：负责政务信息、接待、文书、机要、生态环境准入、排污许可、机关党建、招商引资工作。分管办公室、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机关党委。联系益阳市纪委监委驻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监察组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4、党组成员、副局长刘俊：负责自然生态保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分管自然生态保护科、土壤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核与辐射管理科。联系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和益阳市石煤矿山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5、党组成员、副局长谢颖清：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监督执法、应急监控、事故（事件）调查、信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分管大气环境科、宣传教育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系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和益阳市蓝天保卫战指挥部办公室。指导环保协会工作。

6、党组成员、总工程师谭艳萍：负责生态环境政策规

划、目标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综合协调和管理、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分管综合协调科、水生态环境科，事务中心。联系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大通湖水环境治理工作组、洞庭清波专项整治工作。

7、二级调研员莫利民：协助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符大欣工作。协助分管脱贫攻坚工作。

8、二级调研员莫明：协助党组成员、总工程师谭艳萍工作。任市政府派驻大通湖工作组组长，协助分管大通湖水环境专项治理。指导环保学会的筹建工作。

9、四级调研员李秋生：协助党组成员、副局长刘俊工作。协助分管核与辐射工作。负责智慧环保项目建设和指导环保产业协会的筹建工作。

10、副处级干部倪骥：协助党组成员、副局长冷序平工作。

11、四级调研员朱峙雄：协助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符大欣工作。协助分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办工作。负责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抽调参与市“一园两中心”建设）。

12、四级调研员崔立新：协助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符大欣工作。任驻村扶贫工作队队长，负责扶贫工作。

13、四级调研员汤尚年：协助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符大欣工作。负责生态环境垂改工作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工作。

14、四级调研员朱红亮：协助党组成员、总工程师谭艳

萍工作。负责大通湖水环境专项治理，任市政府派驻大通湖工作组常务副组长。

15、四级调研员李新才：协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工作。

16、四级调研员张朝中：协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工作。

17、四级调研员曹咏兰：协助党组成员、副局长谢颖清工作。负责创卫复检工作。

18、四级调研员孙军：协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工作。

19、四级调研员肖剑飞：协助党组成员、副局长冷序平工作。负责招商引资工作。

20、四级调研员周志刚：负责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工作。

21、四级调研员毛诗泉：协助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党组书记、局长龙专华同志工作。

22、尹波：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分管生态环境监测科。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市委办、市政府办、市人大城环委、
市政协人资环委。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2日印发
